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琨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 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 (8610) 66413377

传真: (8610) 66412855

致: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受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公司常年证券事务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意见如下：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1、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发出通知，决定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作出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 3、2011 年 5 月 18 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曹子

清先生主持。

-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210,682,52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2.4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经验证，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均为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持股凭证、身份证及证明其为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文件；委托代理人具有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含表决权）、身份证、持股凭证。
- 2、列席会议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均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伟平\_\_\_\_\_

赵博嘉\_\_\_\_\_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